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115306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
承辦人：林承翰
電話：27825432#1408
電子信箱：nk10006123@gm.nkh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港工實字第1156010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學計畫、見學宣傳DM (20543511_1156010025_1_ATTACH1.pdf、
20543511_115601002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臺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教師技高產業見學」，敬請貴校薦派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教育局115年6月16日北市教職字第11530739511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增進國中教師對新興產業與技職教育的理解與認同，提升教師在生涯輔導上的專業能力，本校依循本府教育局政策方向辦理本次產業見學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澤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各研習場次說明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（技職參訪）

1、辦理時間：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。

萬芳高中 1150916



PPAA1156010998

2、參訪科系：本校土木與建築群。

(二)場次二（企業參訪）

1、辦理時間：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2、參訪企業：澤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)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核准文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50914085號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（含國立）及私立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導師，士林區、南港區優先錄取。

(二)請士林區及南港區各校薦派至少2位教師參與，其餘行政區可自由薦派。

(三)參加人數：每梯次最多35名教師。

(四)研習期間核予公假課務派代，並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上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或填寫Google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MRDod9qhXxGPUZ77>）報名，10月11日（星期日）截止報名。錄取者會於活動前電子郵件通知。研習結束後，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隨文檢附見學計畫及見學宣傳DM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